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
「海報暨創意梗圖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72343 號函核定本處 111 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海報及創意梗圖競賽，鼓勵學生以時下流行梗圖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趣味、俏皮、幽默、啟發的方式，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創意梗圖文宣，以一個有趣的東西，引發對識毒、防毒、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。以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正確拒毒觀念深植心中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具有學籍學生。

伍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」。

二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創意梗圖」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件數：

一、每校每類（海報、創意梗圖）採自由報名，惟每校以報名2件為限。

二、請各校於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(如附件1)、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2)，由專人送達國立臺南一中教官室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)，逾時不受理；另將報名表word檔上傳本處網頁資料

繳交區彙辦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海報類：以圖樣輔以明確的標題為要，並以對（半）開（76cm×52cm）直式創作。

（二）創意梗圖類：使用單件作品不超過4分格組成之一組連作作品，以圖為主、文為輔構成以敍事或連續互動對話之型式，文字力求簡短，並以對（半）開（76cm×52cm）直式創作，格子的大小排列方式不限。

二、參賽作品以手繪或電腦繪圖軟體繪製，如以電腦繪圖需以對（半）開尺寸列印輸出正視圖，並不得裱裝及使用立體剪貼。

三、作品可採共同創作（每件作品以 3 人為上限）；另參賽作品上不可標示足以辨識學校、班級、姓名或任何與作者有關等資料，違者不予評選。

四、入選佳作以上之作品，電腦繪圖者應提供設計稿電腦繪圖檔案光碟乙份予主辦單位(AI 檔及 JPG 檔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；另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違反社會風俗及政治議題等內容。

六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。

七、配分標準：

（一）主題：40%。

（二）創意：30%。

（三）結構：30%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由本處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。

九、評選獲獎之作品，如有成績同分者，則依（一）主題（二）創意（三）結構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

名在上位【例如（一）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設（一）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（二）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，倘前三項比序之分項成績均為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定名次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海報類：

第一名：錄取1名（5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1名（3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1名（2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佳　作：錄取14名（各頒發1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（二）創意梗圖類：

第一名：錄取1名（5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1名（3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1名（2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佳　作：錄取14名（各頒發1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
三、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；另將禮券及個人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
四、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，其餘人員不得領取。

五、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，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予敘獎。

玖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
二、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

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；另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：

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參賽人皆需要簽署「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2)。

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。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。

五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人自行視需要備份留存。

六、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。

七、請國立臺南一中協助提供評選場地及相關行政支援事宜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案承辦人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：助理督導温燿旭。

電話：（06）2288585，傳真號碼：（06）2280242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附件1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暨創意梗圖競賽」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		作品編號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	
學生姓名 （聯絡電話）		班級	科　年　班
學生姓名 （聯絡電話）		班級	科　年　班
學生姓名 （聯絡電話）		班級	科　年　班
指導教師 姓　名		指導教師 （聯絡電話）	
參賽類別	□海報類　□創意梗圖類		
備考	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以 3 名為上限，指導教師 1 名。		

※報名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右上方，切勿黏貼。

承辦人：　　軍訓主管：

附件2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
「海報暨創意梗圖競賽」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人報名「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海報暨創意梗圖競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牴觸相關法令、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另經查非本人創作之作品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(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)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參賽人(簽名)：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（參賽人請簽署，以 3 名學生為上限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